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紀念品製作銷售管理要點

103年1月7日第518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紀念品之製作、委託銷售，以服務校友及訪客，並符合經濟效益及創造收入，依據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名(徽)、標誌及商標使用管理辦法」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紀念品之製作、委託銷售包括
- 一、由本校製作紀念品委託廠商銷售；
 - 二、授權校內各單位、社團製作紀念品委託廠商銷售；
 - 三、授權廠商作本校校園個性商品設計、製作及銷售事宜；
 - 四、其他經招商小組同意者。
- 前項應由本校招商小組審查，並經校長核准同意後辦理。
- 獲得授權之校內各單位、社團及廠商等，應按實際銷售額(含稅)繳交權利金予校方，並應自行負擔營業稅、產品安全責任及產品侵權責任。
- 第三條 與委託銷售廠商訂定契約時，應將委託銷售之紀念品管理、盤點、稽核、財物報表送核等機制納入。
- 與授權設計、製作及銷售本校校園個性商品之校內各單位、社團及廠商訂定契約時，應將授權範圍、權利金、雙方責任、授權產品之審核及著作權等條文納入。
- 第四條 為健全內部管理機制，秘書室應指定專責人員將委託廠商銷售所製作之紀念品，依物品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自行列冊列管備查，並配合辦理結報營業稅等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校紀念品之製作、委託銷售所得收入均列入校務基金運用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